**渔船（12m≤船长＜24m）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船 名** |  | **检验登记号** |  |
| **船舶所有人** |  | **所有人住址** |  |
| **营业执照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组织机构代码****（三选一）** |  |
| **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** |
| 1、操舵装置：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，无严重磨损和腐蚀；操作可靠、转动灵活。2、锚泊设备：外观检查技术状况良好，无严重磨损和蚀耗，使用情况良好。3、载重线：（1）载重线标志、水尺的勘划准确、完整；（2）门、窗、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或门、窗、盖等关闭装置不能有效阻挡水的进入，增加干舷 mm；（3）水舷口、栏杆或扶手、舱口围板、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。4、防污染设备：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，使用正常。5、是否更换过柴油机（适用于主机功率大于22kW时）是□ 否□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6、维修、改装或海损（事故）情况 |  |
| 12m≤船长＜24m海洋渔业船舶还需声明的项目：7、船体结构及水密完整性：船体结构未发生改变，水密舱壁、水密门窗等检查完好。8、航行、信号设备：航行及信号设备配备符合规定，使用正常。9、渔捞起重设备：外部检查完好，无严重磨损或腐蚀，操作可靠，转动灵活10、主、辅机及推进系统：船舶主机、辅机、齿轮箱、艉轴及螺旋桨外观良好，正常可用，艉轴承间隙、舵轴承间隙应在允许的范围内。11、舱底水排放系统：舱底水系统使用正常，各部位无渗漏，各个舱室舱底水的抽出转换自如，舱底水排出流量、扬程满足要求。12、安全防护：油管、水管和其他液体容器的布置未发生改动，对人员构成危害的机械部位（机械传动部件、皮带传动部件、高温的部件等）的防护罩或防护栏未被损坏，燃油舱柜、通风设备遥控切断设施处于随时可用状态。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生产要求，处于适航状态。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。船舶所有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联系方式：船长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联系方式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□内做标记，√表示正常，—表示不适用，О表示存在问题。

填写说明：申请人只需填写营业执照编码（企业单位申请的填写营业执照编码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（企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申请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还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），无需提交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